采购合同

甲方：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乙方：东吴服务产业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JSZC-320000-SZWK-G2026-0013号的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甲乙双方就甲方聘用乙方从事十梓街院区医疗环境清洁、消杀、运送等服务工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甲方的十梓街院区医疗环境清洁、消杀、运送等服务工作，具体服务范围和建筑分布按招标文件要求。

2、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乙方应按照认真、尽职、勤勉地按照招标书采购项目的要求和标准进行规范服务，并且乙方应根据约定自备设备和工具耗材和根据约定提供十梓街院区服务工作。

3、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注：一个服务年度期满在甲方年度预算有保障且此项目服务内容不变的前提下，乙方可继续进行服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免除相关责任。

二、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合同总价：伍佰陆拾陆万玖仟捌佰肆拾叁元捌角捌分/年（¥5669843.88元/年），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包括工资、高温费、奖金、社保、法定节假日等各类加班费、各类保险费等费用）、专用设备、工具、易耗材、办公设备、巡检器材、服装、胸卡、通讯、保险、各种税费、政策性文件（除最低工资调整）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的费用；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序号	名称	人数	综合单价（元/人×月）
1	项目经理	1	8527.99
2	管理人员	2	6150.00
3	保洁员	65	3851.00
4	运送员	52	3872.00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甲方院区功能调整等，所需服务人员数量减少的，按照投标人填报的人员综合单价核减相关减少人员的费用。

2、在合同执行期间遇到国家最低工资调整导致用工成本的增加时（以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文件为准），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调整幅度，签订补充协议。

3、履约保证金：

3.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年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3.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乙方需补足。

3.3、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服务到期后由保证金收取单位（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退回。

4、费用结算：

4.1、每个月的25日结算上月的费用（按实结算），凭税务部门认可的增值税发票、月度考核相关材料及当月到岗人员清单进行按实结算；

注：甲方有权定期考察人员到岗情况，如在考核时发现实际到岗人员数量不足，甲方有权按实际到岗人数扣除相关费用。

4.2、如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3、甲方支付合同费用外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包括个人）。乙方如因社保、医保或工资等问题与员工发生纠纷，应自行解决，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提取支付。

4.4、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如：安排人员临时加班。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本次投标价中，不再另外支付。

4.5、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方案由甲方制定，每月考核结果与当月服务费用挂钩，月考核≥85分，服务费全额给付；如月考核80-85分，在85分基础上每下降1分扣除服务费1%；月考核70-79分；在80分基础上每下降1分扣除服务费2%（考核细则及具体的处罚措施以正式合同为准，费用扣除分段累进计算）；首次月考核低于70分的甲方向乙方开具整改通知书并在70分基础上每下降1分扣除服务费3%，中标单位3天内必须响应提出整改方案并组织实施，若经过整改后，下一个月考核得分仍低于70分，甲方将与服务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限期整改，并作出承诺。连续三个月考核低于70分或全年有四次考核低于70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无须支付任何费用及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考核细则（以下考核内容仅供参考，甲方有权按照实际情况做调整）：

医疗清洁服务考核表

科室、病区：_____ 日期：_____ 得分：_____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标准分	考核情况	得分
一	举止端庄大方，工作服穿着统一，规范佩戴工号牌上岗，文明用语，服务热情细心、无投诉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一分	10		
二	不串岗、离岗、不做与本岗位无关的事情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一分	10		
三	各科室、病区物品必须存放有序整齐，病床、床头柜、陪客椅、衣柜等干净整洁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一分	10		
四	所有医疗设备、公共设施、消防设施、应干净无尘、无污渍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一分	10		
五	开水间、治疗室、卫生间地面无积水、无堵塞、无异味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一分	10		

六	门、窗台、墙面、天花板无积尘，无蜘蛛网，无死角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一分	10		
七	水池清洁干净，拖把及洗涤用品摆放整齐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一分	10		
八	地面、墙面无痰迹，无果皮、纸屑、烟头、不乱倒垃圾，医疗与生活垃圾不混装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一分	10		
九	夜间清洁服务热线电话畅通，及时、高效完成工作任务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一分	10		
十	针对不同的服务区域，制定防止交叉感染的工作标准、作业流程，符合院感要求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一分	10		

考核人签名：

运送及勤杂服务考核表

科室、病区：_____ 日期：_____ 得分：_____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标准分	考核情况	得分
一	举止端庄大方，工作服穿着统一，规范佩戴工号牌上岗，文明用语，服务热情细心、无投诉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一分	10		
二	不串岗、离岗、不做与本岗位无关的事情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一分	10		
三	运送服务流程规范，严格按照医院感染管理科、护理部、配置中心、药剂科等相关科室的要求执行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一分	10		
四	24 小时中央运送调度中心热线电话畅通，响应及时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一分	10		
五	运送人员业务熟练，及时高效完成工作任务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一分	10		
六	收送、清点污病服、床单位及医护工作服认真细致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一分	10		

七	协助护士长做好被服的库房管理，配合领用科室内所需各种物资，工作认真负责，无差错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一分	10		
八	垃圾清运，废旧物品回收运送及时，保持病区整洁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一分	10		
九	驻守护工服从护士长安排，工作主动积极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一分	10		
十	及时收集、登记大小便标本，急查标本立即送检，做好检查预约等各项工作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一分	10		

考核人签名：

4.6、如遇节假日或特殊情况，付款时间则顺延；

4.7、费用结算按最终甲方确认的进场人员数量、工作时间结算费用，人员费用不分岗位，为合同年服务费用除以合同总人数的平均值；

4.8、如乙方提供服务不足一个月按日计算服务费。每月按 30 日计。

三、乙方的责任

1、乙方在从事服务工作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医院的规章制度，维护甲方正常的工作和医疗秩序。

2、乙方应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3、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服务人员。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 2 日内必须进行调整。

4、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应对在甲方从事服务期间获得的甲方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6、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事项，进行后勤综合管理，接受甲方和其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和指导。

7、乙方应建立本项目的后勤综合管理档案并做如实记载，在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移交委托管理的各类管理档案和相关物品设备资料。乙方自购的设备或者物品由乙方在终止服务时搬出自行处置。

8、试用期及其它

8.1、乙方在初次签订合同后有三个月的试用期，若在试用期间该单位所提供的服务能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其承诺（三个月月考核平均分在 70 分以上视为合格），则该合同继续进行；若在此期间内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或其投标承诺（首次月考核分低于 70 分，甲方将开具整改通知书），则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试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计算。

8.2、乙方的服务被投诉经核实且责任方为乙方的每月不得超过 5 次，如果连续 2 个月超过 10 次，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

8.3、工作过程中因乙方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按实际金额赔偿；

8.4、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工作每月、每季度、每年实施考核，具体考核细则及具体的处罚措施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

.四、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从而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非因不可抗力，乙方在服务期内出现缺席或不提供服务的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四/天的违约金。

五、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罢工、火灾、水灾、地震等非合同双方所能控制、预见或避免的事件。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不可抗力发生后15天内受影响一方将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合同期满，自动解除。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A）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B）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C）合同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七、合同的生效：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双方就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一方可以就争议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附则

1、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干海路 899 号

法人代表
（签章）

纳税人识别号：123200004660027298

开户银行：

账号：

职能部门
经办人：

年 月 日

招标部门
经办人：

年 月 日

分管院领导：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2 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东吴服务产业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数智湾 1 期 D 座

法人代表
（签章）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08724404692J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市沧浪支行

账号：32201988736050054249

授权代理人：唐静 15850032742

现场联系人：郑师艾 18362707018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1 日